

财产保险教程

王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产保险教程

(内部发行)

王 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教程/王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

ISBN 7 - 5005 - 8904 - 2

I. 财… II. 王… III. 财产保险 - 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40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10 000 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 - 5005 - 8904 - 2/F · 77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2004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财产保险改造开发项目以来,经过一年多的不懈努力,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即将面世。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与以往版本相比,无论是产品体系还是定价体系都有较大的变化。为了使系统从业人员能够更好地学习、掌握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也希望通过新产品的推广能够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我们就新产品设计思路、体系结构、新旧对比、适用范围、使用说明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编辑和整理,并出版本教程,旨在为人保财险系统内从业人员提供一本推广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的培训教材。本教程从财产保险产品和定价原理出发,结合实际应用,对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体系和定价体系进行了阐述,目的是使读者从较深的层面上理解新产品的内涵,从专业的角度理解和掌握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提升人保财险系统乃至全行业经营财产保险的技能 and 水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本教程既是培训教材,又不同于常规的业务培训用书。

本教程共分为“财产保险概述”、“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体系介绍”、“财产保险主条款及使用说明”、“财产保险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和“财产保险定价”五章,将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的内容介绍给读者,特别是针对相关内容可能涉及的背景知识进

行介绍和解释,力求使读者能够不仅是“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其中,第一章“财产保险概述”主要从财产保险的概念及特征、历史与发展、产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等几个角度,对财产保险进行了概括性的介绍,使读者更加了解财产保险的历史和现状。第二章“2005版财产保险产品体系介绍”则详细介绍了新产品的设计原则、新产品的条款体系以及新产品的费率体系,方便读者对2005版财产保险产品有一个整体性认识。第三章“财产保险主条款及使用说明”在向读者介绍新产品主条款内容的同时,还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对新产品主条款进行了全面和专业的解释,包括每一条条款详细的设计背景、设计思路及关键点,新产品与原产品相应内容之间的传承、差异及优化等。第四章“财产保险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在介绍附加条款体系之后,逐个介绍了附加条款设计背景、设计思路、关键点、条款间的相互关系、适用范围等内容。第五章“财产保险定价”主要介绍了费率厘定原理、财产保险定价方法、我国财产保险费率体系及存在问题、2005版财产保险费率体系基本思路和体系介绍,以及财产保险区域分类分析等专题内容。同时,辅之以大量例题帮助读者尽快掌握费率计算方法。与以往类似出版物不同的是,本教程引入并介绍了非寿险精算的有关内容,为财产保险定价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技术背景知识,这在以往类似出版物中是比较少见的。

本教程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和副总裁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总撰、统稿和审稿工作;财产保险改造开发项目组成员康国君、杨鹂担任副主编,并负责写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写作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王和、康国君;

第二章:杨鹂;

第三章：杨鹍、欧阳映华；

第四章：杨鹍、贾超锋；

第五章：王和、郭煜。

除上述人员外，李良辰、黄章顺、徐健、巫丽丹、周健、卢骏等曾参与中文条款的开发工作，林德雄、陈劲、巫丽丹、王健、袁侃、林钢等曾参与英文条款的开发工作，陈东辉、黄剑锋、冯啸、沈强、袁佳子等曾参与费率的测算与厘定工作，天津南开大学李秀芳老师及其研究组也为定价工作做了大量有益的基础研究。另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门及系统内的很多同志都参与了产品的开发与论证工作。在此谨对曾参加项目开发和为项目开发及教程编写提供帮助的所有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毅总裁在项目进行的全过程给予的高度关注和悉心指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再加上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及时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3)
第三节 财产保险产品的现状.....	(8)
第四节 财产保险产品存在的问题.....	(11)
第二章 2005 版财产保险产品体系介绍	(13)
第一节 产品设计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节 条款体系.....	(17)
第三节 费率体系.....	(30)
第三章 财产保险主条款及使用说明.....	(33)
第一节 基本险条款及使用说明.....	(33)
第二节 综合险条款及使用说明.....	(67)
第三节 一切险条款及使用说明.....	(74)
第四节 新旧条款比较说明.....	(81)
第四章 财产保险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	(100)
第一节 财产保险附加条款概述.....	(100)

第二节	扩展类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	(103)
第三节	限制类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	(166)
第四节	规范类附加条款及使用说明·····	(171)
第五章	财产保险定价·····	(193)
第一节	保险费率厘定原理·····	(19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定价方法·····	(200)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费率体系及存在问题·····	(211)
第四节	2005 版财产保险费率体系的基本思路 ·····	(215)
第五节	2005 版财产保险费率体系介绍 ·····	(219)
第六节	财产保险区域分类分析·····	(260)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财产保险包含了一个相当广泛的范围，通常认为除了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均可归为财产保险范畴，其涵盖了以财产直接损失为保障对象的财产损失保险，以财产相关利益为保障对象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因此，也有人将财产保险称为非寿险。

财产保险可以进一步分为广义财产保险和狭义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了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广义财产保险中的财产损失保险。本书讨论的财产保险则是一个更窄的范畴，是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各类财产以及相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即我国传统的企业财产保险。但是，以“企业”限定被保险人性质，显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其针对的不仅仅是企业，还包括了各类社会团体，如学校、事业单位等。从国外保险市场的实践情况看，更多的是以相对于个人业务（家庭财产保险）的“商业”或

者“团体”来界定这类业务。根据我国保险市场的历史与现状，本书采用“财产保险”名称，并将其明确地限定为“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财产保险”。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一）财产保险标的特征

财产保险的标的是各类社会团体的财产以及相关利益，但不是所有的财产都可以作为财产保险的标的。例如，机动车辆、运输中的货物、船舶、飞机等是由更为专业性的保险产品来提供保障，种植的作物和养殖的动物也是由专门的农业保险产品来承保的。财产保险的标的具有相对固定的特征，即使移动也是在有限的范围内移动。同时，财产保险的标的可以用会计科目来反映，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账外资产等；也可以用财产项目来反映，如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存货等。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特征

投保人在投保财产保险时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在请求保险赔偿时 also 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可以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等物权，也可基于民事义务。所有权人可以为自己的财产投保财产保险，抵押权人可以为抵押物在抵押权范围内投保，留置权人可以为留置财产投保等，这些都是基于物权的保险利益；加工、仓储企业可以为客户委托加工或存放的财产投保，这是基于民事义务的保险利益。

（三）财产保险的损失特征

与财产保险标的相关的损失包括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相关费用损失和间接损失。财产保险承保的主要是保险财产本身的损

失, 保险人可以赔偿修理、恢复或重置的费用, 也可以自行修理或者以实物形式替换受损财产。相关费用损失是指保险财产本身价值损失以外的、恢复保险损失所必需的费用, 比如清除残骸费用等。这类费用一般不包含在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内, 而是作为财产保险的附加保障。间接损失是指前两种以外的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停业、停产、停工、丧失市场份额等损失。其中, 营业中断损失可以通过投保专门的营业中断保险来获得保障, 因此, 不属于本书的讨论范畴。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一、财产保险的起源

财产保险源于火灾保险, 早在 15 世纪, 欧洲的一些城市就出现了专门承保火灾损失的相互保险组织, 而 1666 年英国伦敦发生的一场大火更是推动了火灾保险的发展。那次的伦敦大火持续了 5 天, 将伦敦城大约 85% 的建筑烧毁, 财产损失超过 1 000 万英镑。大火过后, 一个事业有成的牙医尼古拉斯·巴蓬在从事房地产交易过程中提供了火灾风险保障, 成为火灾保险的雏形。随后, 他成立了第一个私营火灾保险合伙组织——凤凰火灾保险营业所, 并根据建筑物构造材料的不同实行差别费率, 奠定了现代火灾保险的基石。从此以后, 火灾保险在欧美开始逐步发展, 一些专门经营火灾保险的公司相继成立, 承保的范围从只承保建筑物, 扩大到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其他财产, 保险责任也从单一的火灾, 扩展到暴风雨、地震、暴动等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经过了长期的发展, 虽然火灾保险的保险标的和保险责任都

有了较大扩展，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火灾保险了，但火灾保险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直到现在，特别是在欧洲市场，火灾保险还与财产保险名称并用。

在财产保险发展初期，大多数保险公司自己设计条款并厘定费率，但条款制定存在不规范、不公平的问题，产生了不少纠纷，因此，各国的保险同业公会和政府监管部门开始在统一保险费率、规范保险条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并发挥了重要作用。1873年，麻省成为美国首先使用标准火险保单的州。标准保单的使用，减少了损失理算过程中的麻烦和法院进行司法解释的困难，也为火灾保险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随后，美国出现了一些专门的保险技术服务组织，如保险服务公司（ISO），它们有偿地向保险公司提供自己标准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同，现在很多美国的中小型保险公司都在使用保险服务公司开发的财产保险产品。在英国，虽然没有实行强制标准保单和费率制度，但市场广泛采用了英国保险人协会（ABI）制定和颁布的协会条款，即 ABI 条款，协会条款对规范市场、提高经营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我国解放前的财产保险

我国现代保险业源于 1805 年，英国商人在广州设立了“谏当保安行”，成为我国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公司。1865 年在上海成立的义和保险公司则是我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根据史料记载，我国第一家火险公司是 1866 年由怡和洋行创立的香港火烛保险公司（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MPANY）。公司创办初期，生意颇为兴隆，盈利率高达 50%，股票飙升 400%。但与水险业务相比，火险业务仍然发展缓慢。19 世纪末，上海火险业只有保宏一家比较著名，于仁、保家行也兼营火

险业务，其余多为代理行。火险业务仅局限于公共租界内的商店住户，南市区则拒保。保险公司在保户门楣上悬挂一种铜质或铁质火标，既便于警察查验，又提醒救火人员奋力抢救。

清朝末年，在上海成立了以英国保险商为核心的中国最早的保险行业自律组织——上海洋商保险公会。该公会在佣金、折扣、费率、险种、拒保、分保等方面协调一致。后来陆续成立一些民族保险公司的同业公会，也基本实行相对统一的条款和费率等。

中国最早的重大火灾赔案源于“壬子兵变”。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袁世凯拖延上任，策划兵变。兵变士兵烧杀抢掠，仅天津被焚掠的商铺达 2 200 多家，损失白银 12 120 万两。在天津，共 300 多家商铺索赔白银 143 万两，并组成索偿保险会进行集体索赔，一年多理赔才结束。该案体现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促进了国人保险意识的提高，保险经纪人佣金因此从 5% 突然增至 20%。

三、我国建国初期的财产保险

1949 年 10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开启了中国财产保险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之后，最早开办的业务之一就是火灾保险。当时的火灾保险包括了普通火灾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两种。普通火灾保险主要承保私营工商业的财产和国营企业的财产，使用的条款基本上沿用了旧中国使用的火灾保险办法，只是对其中的一些明显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了修改。1951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并启用了新的全国统一的普通火灾保险办法。新办法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降低了保险费率。在保险责任方面，新办法在火灾的基础上增加了地震、地陷、爆炸等责任，明确将施救费用列入保险赔偿范围；同时，大幅度调低费

率，费率水平比解放前下降了 65% 左右，并引入了工业分级制度。另外，针对一些小型工商企业，如小商店、小加工厂、小制造业等，开办了小额简易火灾保险。

在新中国财产保险发展的初期，财产强制保险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颁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并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经营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大力推动下，财产强制保险推广顺利，到 1952 年底，绝大多数的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国家机关的财产均办理了财产强制保险。

1951 ~ 1957 年期间，我国的财产保险基本上可以分为财产强制保险和自愿的火灾保险两类。到了 1958 年，在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国家作出了全面停办国内业务的决定。此后，除了涉外业务外，我国的财产保险业务基本处于停办状态。

四、我国国内业务恢复后的财产保险

1979 年 4 月，国家作出了“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我国的财产保险业务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发展。同年五六月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就推出了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形成了国内财产保险与涉外财产保险业务同步发展的格局。国内业务的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和火灾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以财务账册为依据承保，在当时条件下，没有保险金额不足的问题，因而没有约定比例赔偿。火灾保险适合个人、机关等，没有财务账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申报，存在不足额保险的可能，因而约定了比例赔付。这两种做法奠定了以后两种承保方式的基础，但在费率的适用方式上没有实质差别，执行时可以根据保户大小和上年度赔付情况给予折扣。1985 年后，国内业务不再办理火灾保险业

务；同时，企业财产保险适用范围扩大，增加了比例赔偿的约定。涉外业务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财产保险是通过把国内业务火灾保险及其附加条款综合起来实现的，在保险金额的确定和赔偿计算方面继承了火灾保险的方式。财产一切险是在财产保险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险，参考了国外的一些做法，采用了列明除外的方式，在保险金额的确定和赔偿计算方面没有改变。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在费率分级上也采用工业等级的方式。

1980 年全面恢复国内业务后，在国内财产保险业务的拉动下，我国的财产保险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1980 ~ 1989 年期间，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承保的数量增加了 10 倍多，保费收入从 2.84 亿元增长到 23.6 亿元。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改革与开放，保险主体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发展，到 2004 年我国企业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已经达到了 133.91 亿元。此外，财产保险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其在广义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地位却呈现不断下滑的态势。1985 年财产保险在广义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据“半壁江山”，达到 46%，而到了 2004 年占比仅为 11.83%。

近年来，财产保险业务经营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由于竞争日益激烈，各家公司为争取业务，不惜大幅度地降低费率，导致市场平均费率持续走低，经营效益不容乐观。2001 年的市场平均费率为 1.5‰，而 2002 年则为 1.37‰，同比下降了 8.67%；2003 年更是继续走低到 1.17‰，同比下降 14.6%，降幅逐渐加大；2004 年我国财产保险的平均费率首次跌破千分点，为 0.98‰，降幅扩大到了 16.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产品的现状

一、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的财产保险产品并行存在两大体系,分别源于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国内业务目前使用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颁布的条款和费率;涉外业务目前使用的是由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颁布的外币业务条款。

此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又颁布了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附加条款,适用于所有财产损失类保险。

二、国内业务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国内业务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基本险、财产保险综合险两个主条款和 17 个附加条款。

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火灾、雷击、爆炸和飞行物体坠落;综合险的保险责任在基本险的基础上还包括了除地震以外的多种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此外,对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一是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二是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另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

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国内业务财产保险的主险费率以工业分级为基础确定，但可以根据投保前3年赔付率情况、防火设施情况、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实际费率进行上下浮动；附加条款费率则给出了比较明确的费率数值。

三、涉外业务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涉外业务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两个主条款和19个附加条款。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与国内业务财产保险综合险相当，缩小了爆炸责任，增加了机动车碰撞和水管、水箱爆裂；财产一切险保险责任属于“列明除外型”，即承保除外责任之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责任相对较宽。

中国人民银行在1995年颁布该系列条款时，没有同时颁布费率，各保险市场主体实际都是在按照市场情况自行确定费率。

四、财产保险产品的监管

根据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一百〇六条规定，商业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财产保险作为仅次于机动车辆保险的重要业务，属于主要险种，其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机关制定。

2003年修改后的《保险法》中相应内容修改为：“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